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93,251 股，占本行 A 股股份的 0.0948%，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37%。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 号）同意，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本行总股本 5,321,931,900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5,921,931,900 股，其中，A 股 4,403,931,900 股，H 股 1,518,000,000 股。

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上述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5,921,931,900 股变为 6,514,125,090 股，其中，A 股 4,844,325,090 股，H 股 1,669,8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5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由6,514,125,090股变为7,514,125,090股，其中，A股5,844,325,090股，H股1,669,800,000股。

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本行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7,514,125,090股变为8,265,537,599股。此后，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按股份类别分类，A股6,428,757,599股，H股1,836,780,000股；按股份性质分类，有限售条件股份350,137,695股，无限售条件股份7,915,399,9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1,812,531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2户法人以及陶秀兰等8户自然人共10名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282%，占本行总股本的0.021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4,280,720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由闫志翔等319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有。该部分限售股占本行A股的0.0666%，占本行总股本的0.05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时任监事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时任监事除外）；锁定期届满后，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持股变动情况，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本行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如违规减持，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本行股份；3 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行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93,251股，占本行A股股份的0.0948%，占本行总股份的0.0737%，占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769%。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29户，其中，2户法人股东、327户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86,143	86,143	-
2	郑州市中医院	1,667,194	1,667,194	-
3	陶秀兰	8,312	8,312	-
4	任明霞	4,877	4,877	-
5	刘彦美	1,210	1,210	-
6	马芬芝	2,420	2,420	-
7	窦春生	1,211	1,211	-
8	赵亮	34,395	34,395	-
9	刘黎	4,877	4,877	-
10	何敬伟	1,892	1,892	-
11	王天宇	25,716	3,857	董事长
12	郭志彬	38,385	5,757	副行长
13	李磊	76,463	11,469	行长助理
14	姜涛	5,143	771	首席信息官
15	王艳丽	114,694	17,204	风险总监
16	王兆琪	72,631	10,894	总审计师
17	毛月珍	10,952	1,642	曾任高管
18	成洁	6,489	973	曾任监事
19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311户自然人股东	28,188,756	4,228,153	-
合计		30,351,760	6,093,251	-

注：

1.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医院、陶秀兰、任明霞、刘彦美、马芬芝、窦春生、

赵亮、刘黎、何敬伟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确权登记。

2.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 (97) 号文)及股东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因此，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限售股份总数的 15%，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处理。

3.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 户自然人股东，包括现任董事王天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郭志彬、李磊、姜涛、王艳丽、王兆琪，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毛月珍以及前任监事成洁。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增减 (+, -)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37,695	(6,093,251)	344,044,4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5,399,904	6,093,251	7,921,493,155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078,619,904	6,093,251	6,084,713,155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1,836,780,000	-	1,836,780,000
三、股份总数	8,265,537,599	-	8,265,537,59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二) 本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本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 (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